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12-13號文件

2012年11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B條及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第54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政務司司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2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項擬議決議案，請立法會通過分別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的《2012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及《2012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統稱"該等修訂規則")。

2. 該等修訂規則建議修訂分別根據《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221章，附屬法例B)及《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第504章，附屬法例E)付給刑事訴訟程序及死因裁判官研訊中的證人的最高津貼額，詳情如下——

津貼類別		現時的 津貼額	建議的 津貼額
(a) 普通證人	每一天	360元	410元
	不超逾4小時	180元	205元
(b) 專家／專業 人士證人	每一天	2,170元	2,355元
	不超逾4小時	1,085元	1,175元

3. 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津貼額對上一次在2009年調整後，司法機構政務處曾在2010年檢討現時的津貼額，檢討結果顯示無需調高。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本年較早時進行了另一次檢討。考慮到下述指數的變動——

- (a) 在普通證人的津貼額方面——2008年第二季至2012年第二季的香港僱員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及
- (b) 在專業人士及專家證人的津貼額方面——2008年4月1日至2012年4月1日的政府醫生中點薪級；

新津貼額由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訂定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目的是維持津貼額的實際價值，從而盡量減低公眾人士因在刑事訴訟程序及死因裁判官研訊中擔任證人而蒙受的經濟損失。

4. 付給普通證人的津貼額與付給陪審員的津貼額相同。就《陪審員津貼令》(第3章，附屬法例A)所作的相應修訂，已於2012年11月9日藉第170號法律公告在憲報刊登(請參閱立法會LS9/12-13號文件)。

5. 議員可參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2年11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O/ADM/CR 11/3221/97)，以瞭解有關建議的其他背景資料。

6.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在2012年7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對司法機構政務處發出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2398/11-12(01)號文件)沒有表達任何意見。該文件講述對《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221章，附屬法例B)及《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第504章，附屬法例E)作出修訂的建議，以調高證人的津貼額；以及對《陪審員津貼令》(第3章，附屬法例A)作出修訂的建議，以調高陪審員的津貼額。

7. 該等修訂規則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8. 本部並無發現該等修訂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2年11月14日